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认真审阅，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在《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表决中“弃权”投票。弃权的主要理由是：交易合约的内容很简略，从中无法判断出售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红旗